附件2

2019年下半年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公布情况（二）

违法企业：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王超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6714937827

违法事实：

2019年1月16日，武占夺、李泽刚、申鹏涛、杨柳、万超等5个班组157名工人反映在御泉庄文化旅游城项目中被拖欠工人工资745万元。经查明，该项目的承建单位为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劳务公司为天津市旭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劳务分包协议书。经申请，我局同意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从缴纳的该项目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行划拨300万元用于垫付天津市旭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要求在30天内补齐被划支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经我局责令该单位进行整改，但在规定时间内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拒绝补齐被划拨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查处情况：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未按规定补齐被划拨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经我局依法责令其整改，但至今仍不整改的行为已触犯《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七条规定。现我局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单位处300万元罚款。